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 S066 号

(共 2 册, 第 1 册)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18 年 7 月 11 日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XIN APPRAISAL LIMITED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Floor 14, Middle Block, Fuming Building, 29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86755-8240 6288

直线(Dir): +86755-8240 3555

<http://www.pengxin.com>

传真(Fax): +86755-8242 0222

邮政编码(Postcode): 518026

Email: px@pengxin.com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
一、委托人、收购方及被评估企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
二、评估目的	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8
九、评估假设	19
十、评估结论	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评估报告日	24
评估报告附件	26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中的申报评估信息及其他重要资料等由委托人申报或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七、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抽查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 S066 号

谨提请评估报告摘要之使用者和阅读者注意：评估报告摘要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详细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正文的相关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基准日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业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

1.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620.60 万元人民币。

2.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605.12 万元。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9,605.12 万元。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和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果体现的是本次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在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有效。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 S066 号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收购方及被评估企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股份」，股票代码：3003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28417C；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发工业区 1、2、3、4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33 层 A、B、D；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注册资本：85,432.939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及配件、高效 LED 光源、LED 显示屏、太阳能消费类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公司简介：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深圳珈伟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2010 年整体变更为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太阳能及半导体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组建,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潜心太阳能 LED 应用前沿技术的探索,专注 LED 商业照明、LED 家居照明、LED 户外及特种照明、LED 光源、LED 模组、LED 草坪灯、太阳能 LED 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2 年 5 月,公司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中国资本市场光伏与 LED 照明行业第一股。公司是全球太阳能结合 LED 商业化应用的先行者和开拓者,中国第一批规模化出口太阳能 LED 应用产品的企业,全球太阳能 LED 景观灯具的领导者,对世界光伏照明行业的发展和中国光伏照明产业的形成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历经二十载,公司已发展成国内生产规模最大、技术水平最高、自主创新能力最强的并拥有完善的研、产、销体系的太阳能及 LED 照明应用企业之一。公司拥有一流的品质管理体系,通过

INTERTEKISO9001:2008 等多项国际认证,用最严格的生产管理标准打造世界一流产品,让高品质的产品成为行业的标杆和标准。公司主要产品已通过 UL、CUL、能源之星、CCC、TUV 等国际认证,并率先登录海外市场。

(二) 收购方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829579483290U;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陆蓉;

注册资本: 42,564.019151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光伏系统产品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 承装、承修电力设施(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 电力工程项目投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及相关产品采购与销售; 电器控制设备、自适应跟踪日系统及支架的设计、制造、销售、维护、安装; 国外电力工程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珈伟股份)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要采用 EPC 总承包, 即集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运行模式。公司已获国家专利 12 项, 其中发明专利 1 项, 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 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 一直致力于太阳能系统集成光伏行业发展, 先后在江苏、河南、山东、陕西、甘肃、安徽、宁夏、内蒙古、新疆等地建设光伏电站, 总装机容量已达 1.2GW。公司建设的淮安金湖、扬州高邮、宿迁泗洪、甘肃金昌、陕西榆林五个百兆瓦级电站投产发电。

公司注重模式创新。先后摸索出农光互补、渔光互补、游光互补、光伏与沙漠治理相结合等新模式, 使得光伏发电效益和配套效益相得益彰; 在所建成的光伏电站经营管理上, 有自主运营的、有销售出让的、有合资经营的等模式。公司注重技术创新。相继开发出单轴, 有斜单轴、平单轴等自适应跟踪系统, 自适应跟踪系统可自动改变电池板的位置角度, 来实现太阳光线垂直于电池面板光射强度的最大化, 采用相对斜面固定式安装方式, 提高 15%-25%的发电量, 同时该自适应跟踪系统是国际上少数不含有电子芯片的跟踪器之一, 并于 2013 年成功建成首个斜单轴式单体 100MWp 全跟踪光伏电站---甘肃金昌电站。公司注重市场创新。在项目开发区域上, 立足江苏, 辐射全国, 既开发平原光伏电站, 也开发滩涂、山丘、沙漠、河湖光伏电站; 在项目开发形式上, 有承建大型地面光伏电站, 也承建分布式屋面光伏电站, 还参与扶贫项目等光伏电站建设。

(三) 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 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五家渠新能源」)

统一信用代码: 9165900409657880XM;

公司注册地址: 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北路 3092 号;

法定代表人：查正发；

注册资本：87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光伏发电集成系统运用；能源科技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机组研发；发电设备、光电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太阳能设备销售；照明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简介

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负责人为查正发。公司投资建设有 30MWp 光伏电站，电站位于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 105 团 10 连。实际装机容量可达 31.5MWp，电站并网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3 日。平均年发电量可达 3867.54 万度/年，年均电费收入超过 3700 万元。

与相同发电量的火电相比，相当于每年可节约标煤 12376.11 t(以平均标准煤煤耗为 320g/kW.h 计)，相应每年可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碳(CO₂)约 3.22 万吨，二氧化硫(SO₂)约 297.03t，氧化物(NO_x)约 86.63t，还可节省大量的水资源，同时还避免产生噪声影响。

2. 历史沿革

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由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取得五家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查正发。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4 日业经新疆天恒有限阵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天恒验字[2014]第 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4 年 7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决议，公司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8,500.00 万元，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前出资完毕；变更后总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7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已经新疆天恒有限阵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天恒验字[2016]第 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700.00	100.00
合计	8,700.0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700.00	100.00



合计	8,700.00	100.00
----	----------	--------

3.公司主要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资源的开发、建设，设备维护、电量销售。

4.被评估企业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1,514.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860.72 万元，净资产额为 7,654.00 万元。2017 年公司实现主营收入 2,494.72 万元，净利润 435.05 万元。公司评估基准日及近三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2.76	30,687.54	32,395.64	31,514.72
总负债	391.95	30,983.08	25,238.39	23,860.72
净资产	180.81	- 295.54	7,157.25	7,654.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512.32	1,573.25	2,494.72
主营成本	-	298.96	1,369.37	1,303.38
利润总额	- 19.19	- 476.35	- 1,047.21	435.05
净利润	- 19.19	- 476.35	- 1,047.21	435.05

以上数据中，2014 年年度数据未经审计，2015 年度数据、2016 年度数据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渝审（2016）审字第 1417 号及天健渝审（2017）审字第 1271 号《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3-319 号《审计报告》。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本次评估收购方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委托人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被评估单位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委托人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6.39%股份，为第一大股东，委托人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收购方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单位。

(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为涉及的有关政府职能部门以及其他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上述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报告使用者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议》，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评估基准日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

价值,为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除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31,514.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860.72 万元,净资产额为 7,654.00 万元。

具体如下表: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03,377,633.98
2	货币资金	8,848,096.34
4	应收票据	500,000.00
5	应收账款	44,058,522.12
6	预付款项	44,597.67
7	其他应收款	28,110,715.73
8	其他流动资产	21,815,702.12
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769,593.34
10	固定资产	209,636,365.31
11	长期待摊费用	2,133,228.03
12	三、资产总计	315,147,227.32
13	四、流动负债合计	120,155,229.10
14	应付账款	9,063,180.94
15	应交税费	10,754.80
16	应付利息	188,380.12
17	其他应付款	89,892,913.24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00,000.00
1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452,006.11
20	长期借款	118,452,006.11
21	六、负债总计	238,607,235.21
22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6,539,992.11

1.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3-319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基础上进行的。

2.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法律权属情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其中实物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房屋建筑物包括综合楼、中控楼、门卫室、大门及 1#-30#逆变器室等。均构建于 2015 年 9 月，房屋建筑物产权为被评估单位拥有，目前使用正常。

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 年月	计量 单位	建筑 面积/容积
1	尚未办理	综合楼	钢混	2015/9/3	m ²	881.00
2	尚未办理	中控楼	框架	2015/9/3	m ²	489.00
3	尚未办理	110kV 升压站	砖混	2015/9/3	m ²	26.73
4	尚未办理	围栏		2015/9/3	m ²	3,560.00
5	尚未办理	大门		2015/9/3	m ²	31.5
6	尚未办理	门卫室	砖混	2015/9/3	m ²	20.16
7	尚未办理	1#-30#逆变器室	砖混	2015/9/3	m ²	801.9

机器设备主要为构建光伏电站所需要的光伏电池板、钢支架、并网逆变器等相关设备，机器设备均安装于电站区域，设备保养良好，均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办公设备，该设备分布于生产办公区域内，截止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

上述各类设备均由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资产于现场勘察时其使用状况未见异常。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投资协议、项目合同资料、产权证明文件等资料显示其产权属于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申报评估的在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申报的资产范围内无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五)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情况

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与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有关而又未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

(六)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未涉及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一般可供选择的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非市场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为使经济行为实现的时间尽可能与评估基准日相近，同时考虑被评估企业结算、资产清查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需要的时间以及有关经济行为的总体计划等因素，委托人确定上述会计期末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行为依据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议》（2018 年 6 月 15 日）。

(二)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 4.《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及其实施条例；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版）；
- 9.《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10.《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 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5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12.《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
- 1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

- 14.《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
- 1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7）；
- 16.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1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财政部2006年颁布）。

(三)权属依据

- 1.评估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或出资证明；
- 2.重大设备购置发票；
- 3.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 4.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 5.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四)取价依据

- 1.《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 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 3.《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号）；
- 4.《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 5.《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 6.《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 7.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8.《2018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0 版）；
-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0 版）；
-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0 版）；
-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信息价》（2017 年 12 月）；
13. 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昌州发改改革(2015)477 号]文件-州发改委关于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公司 30 兆瓦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
- 14.2015 年 9 月 1 日与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
- 15.2017 年 6 月 19 日与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
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改革委员会文件兵发改能源（备）（2014）3 号《新疆建设兵团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30MWp 并网电站》；
- 17.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与其经营有关资料和财务会计记录及财务报告；
- 18.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未来经营预测等有关资料；
- 19.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利率、外汇汇率等有关资料；
- 20.与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有关的国家宏观、区域市场等统计分析资料；
- 21.同花顺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
- 22.有关价格目录或报价资料；
- 23.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价格信息资料；
- 24.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参考资料。

(五)其它参考资料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 2.委托人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3.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 4.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5.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资料，以及评估过程中参数数据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7.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征求意见稿）》；

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选用市场法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的重要前提，是市场上具有一定数量的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截止本评估基准日，我们无法获得一定数量的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即使获得交易案例，其资产的规模、资产组成结构等影响交易结果的重要因素，也均不同；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评估。

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分析，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运行正常，其管理团队和其他主要职员以及经营环境等均相对稳定，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在一定的假设条件下，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未来收益期限及其所对应收益和风险能够进行相对合理预测和估计，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资产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应用概要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的含义，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企业各项负债的价值之和

各类资产和负债具体的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对货币资金中的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票据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应收票据核实票面金额、期限、是否带息等，经核实待估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预付款项具体分析了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4)其他流动资产

对其他流动资产评估时，核对明细账余额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相关凭证，以证实其他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实际现状，房屋建筑物为企业自建方式取得，用于自用，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基于房屋建筑物的再建造费用或投资的角度来考虑，通过估算出建筑物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全价或成本，再扣减由于各种损耗因素造成的贬值，最后得出建筑物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基本公式：房屋建筑物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①重置价值的确定

主要建筑物的评估，以结算报告中工程量为基础，按现行计价定额、当地的建筑材市场价格和取费程序，采用定额计价中的实物法，确定其重建所需的建安综合造价；其他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A、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基础工程、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屋面工程，给排水、电气工程的总价。委托未提供该房屋的建筑工程决算资料，本次建安工程造价采用重编概算法进行计算，评估人员套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计价办法》（2010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信息价》（2017年12月）等调整计算土建工程造价以及给排水、电气等安装工程造价。根据资产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计算各类建设取费及建设单位所支付的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

C、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含税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价)]×合理工期×贷款利率÷2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A、年限成新率

依据委估建(构)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建(构)筑物的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B、勘察成新率

评估人员实地勘察委估建(构)筑物的使用状况,调查、了解建(构)筑物的维护、改造情况,对其主要结构部分、装修部分、设施部分进行现场勘察,结合建筑物完损等级及不同结构部分相应的权重系数确定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结构部分评分×70%+装修部分评分×20%+设备部分评分×10%

③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求取评估基准日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设备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1)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

干问题的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不含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①设备购置费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公司询价、或参照《2018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含税），则购置价（不含税）=购置价（含税）/1.17；

②运杂费的确定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不同，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对部分设备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此处不考虑运杂费。

运杂费（含税）=购置价（含税）×运杂费率

运杂费（不含税）=运杂费（含税）/1.11。

③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安装调试费=购置价（含税）×安装费率

安装调试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含税）/1.11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或包安装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④其它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环境评价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进行计算。

其他费用（含税）=（购置价格（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调试费（含税））×其它费率（含税）

其他费用（不含税）=（购置价格（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调试费（含税））×其它费率（不含税）。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该公司对整个公司的资本投入和建设时间分析，以建设时间1年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购置价格(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调试费(含税)+其他费用(含税))
×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2)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不含税价)确定重置全价。

B.成新率的确定

1)机器设备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于超期使用的设备，本次评估根据二手市场价确认评估值。

2)电子设备成新率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对于超期使用的设备，本次评估根据二手市场价确认评估值。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土地租赁费、租赁土地的补偿支出及资源补偿费用的摊余价值。

对长期待摊费用，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5.各类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对于不具有债务属性的负债评估为零。

(三)收益法应用概要

收益法亦称收益现值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具体到本项目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

1.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企业报表中未体现对外投资收益的对外长期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2. 本次评估的具体思路是:

(1)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现金类资产和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等类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3. 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B: 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quad (3)$$

式中:

R_i : 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未来经营期;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_i = C_1 + C_2 + C_3 + C_4 \quad (4)$$

式中：

C_1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C_2 ：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_3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涉及在建工程价值；

C_4 ：基准日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资产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6）其中：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长短期付息债务利息合计} \times (1 - \text{所得税})$$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本增加额} + \text{新增长期资产投资} \quad (7)$$

其中：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固定资产更新} = \text{房屋建筑物更新} + \text{机器设备更新} + \text{其他设备(电子、运输等)更新} \quad (8)$$

$$\text{营运资金追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quad (9)$$

$$\text{其中：营运资金} = \text{现金} + \text{存货}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应付款项} \quad (10)$$

$$\text{应收款项} = \text{应收票据} + \text{应收账款} - \text{预收款项} + \text{其他应收款} \quad (\text{扣减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后}) \quad (10-1)$$

$$\text{应付款项} = \text{应付票据} + \text{应付账款} - \text{预付款项} + \text{应付职工薪酬(月度)} + \text{应交税金(月度)} + \text{其他应付款} \quad (\text{扣减非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后}) \quad (10-2)$$

$$\text{新增长期资产投资} = \text{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 \text{新增无形或其他长期资产} \quad (11)$$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资产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12)$$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13)$$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14)$$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5)$$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6)$$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times \frac{D_i}{E_i})} \quad (17)$$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8)$$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9)$$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4)预测期的确定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成立，从成立至 2015 年 8 月公司主要投入建设光伏电站，于 2015 年 9 月光伏电站正式入网发电竣工投入运营。本次评估考虑到主要的生产设备太阳能光伏板经济寿命期限为 25 年，故本次预测期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0 年 9 月 30 日止。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被评估单位、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资产评估计划报经本公司相关人员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资产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企业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获取被评估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与此相对应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申报评估明细表；以资产负债表和申报评估明细表为基础核对表与表、表与账册之间的勾稽关系；识别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抽查验证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会计凭证以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调查了解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存放、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相关资产的市场交易信息、行业信息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所收集的评估资料，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相应的具体评估方法，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分别进行评估测算，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本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人员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评估外部环境的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方面的假设

1.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2.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3.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按照国家电力发展规划再“十三五”期间基本解决光伏弃电问题；

- 7.光伏发电补拖欠贴问题能够在“十三五”期间完全到位；
- 8.市场交易电量全部按照标杆电价结算问题在“十三五”期间可以得到解决。
- 9.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四)有关资料真实性的假设

- 1.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认为，除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基准和评估假设条件下，评估结果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 31,514.72 万元，评估值 27,481.32 万元，评估减值 4,033.40 万元，减值率 12.80%。总负债账面价值 23,860.72 万元，评估值 23,860.7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7,654.00 万元，评估值 3,620.60 万元，评估减值 4,033.40 万元，减值率 52.70%。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0,337.76	10,337.76	-	-
2 非流动资产	21,176.96	17,143.56	-4,033.40	-19.0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20,963.64	16,930.24	-4,033.40	-19.24
6 在建工程	-	-	-	-
7 无形资产	-	-	-	-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1 资产总计	31,514.72	27,481.32	-4,033.40	-12.80
12 流动负债	12,015.52	12,015.52	-	-
13 非流动负债	11,845.20	11,845.20	-	-
14 负债总计	23,860.72	23,860.72	-	-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654.00	3,620.60	-4,033.40	-52.70

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为：

项目	增减值额	增值率	变动原因
房屋建筑物	42.10	8.15	材料人工上涨致重置成本上升而引起评估增值。
设备类	-4,075.49	-19.93	光伏组件重置成本降低所致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五家渠新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9,605.12 万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 7,654.00 万元，增值 1,951.12 万元，增值率 25.49%。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的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差异为 5,984.52 万元，差异率 165.29%，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上述原因造成了以上两种评估方法结果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首先，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该方法是以资产或生产要素的重置为价值标准，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大小不完全是由构成企业整体资产的各单项要素的价值之和决定的，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其合理的资源配置、优良的管理、经验、经营形成的商誉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也是不可忽略的价值组成部分，这是资产基础法所无法完全覆盖的。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作为目前采用较多的一种成熟的估值方法，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光伏发电，企业构建资产就是服务于发电收益，光伏发电属政府补贴确定的有限期的不变电价，其投资具有一次性不可重复，收益期内收益稳定可靠。相对于收益的稳定可靠，成本投入则在国家一系列的政策支持和技术进步及规模效应的综合作用下，近几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相对于国家稳定的补贴电价以及每一个时期的投入成本不同，收益法更能客观的反映企业实际价值，故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由此得到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605.12 万元。

本次评估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之市场价值时，未考虑股权流动性等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我们认为：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以下

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谨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和阅读人注意。

本次评估涉及有关资料、数据均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为准，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情况

本次评估中，无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的情况。

(二)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

2016年5月20日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20,400.00万元贷款合同（合同号为2200099922016110980），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次金融机构人们商业贷款基准利率确定，贷款期限为144个月。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剩余偿还的贷款金额为118,452,006.11元。

鉴于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20,400.00万元贷款合同，2016年7月7日振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合同号为2200099922016110980ZY04），公司将其依法享有的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质押期限为144个月。

鉴于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20,400.00万元贷款合同，2016年5月20日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收费权质押）》公司将六师振发新能源3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电费收费权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以担保按时足额偿还借款。

鉴于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20,400.00万元贷款合同，2016年5月17日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账户质押委托合同》（合同号为2200099922016110980ZY03）公司将账号210000010000048723存款账户委托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管理，并将账户及账户内的款项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以担保按时足额偿还借款。

本次评估中，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抵质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的情况。

(三)关于经济行为本身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经济行为本身对本次评估结论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存在。

(四)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事项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事项。

(五)产权瑕疵事项

纳入评估范围的5项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本次评估中，该项房屋建筑面积按施工图纸和评估人员与企业资产管理人员现场测量结果作为评估计算的依据。企业取得房产证时，应按证载面积考虑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具体房屋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 年月	计量 单位	建筑 面积/容积
----	------	-------	----	----------	----------	-------------

1	尚未办理	综合楼	钢混	2015/9/3	m ²	881.00
2	尚未办理	中控楼	框架	2015/9/3	m ²	489.00
3	尚未办理	110kV 升压站	砖混	2015/9/3	m ²	26.73
4	尚未办理	门卫室	砖混	2015/9/3	m ²	20.16
5	尚未办理	1#-30#逆变器室	砖混	2015/9/3	m ²	801.9

对于上述事项，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就房屋建筑物取得做了详细说明，并出具声明，以上未办证房屋建筑物归公司所有，上述资产使用正常，不存在产权纠纷，如果上述资产出现产权问题，与承做本次资产评估的机构无关。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存在证载权利人与实际使用者名称不符的情况。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六)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被评估企业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七)重大期后事项

2018年3月28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深化增值税改革的措施，明确将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税负。会议决定，从2018年5月1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7%降至16%，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11%降至10%，本次评估收益法预测增值税考虑了本次减税事项，增值税按16%计算。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被评估企业存在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八)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性能和参数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版）》（财税〔2008〕116号）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企业可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所得税征收比例为7.5%、2021年及后续年度为25%。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本次评估中，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资

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或使用目的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即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3.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不超过一年。

4.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的限制：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超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上述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相关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条件，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时的实际情况与评估基准日的情况或者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假设条件不再相符时，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也不会成立。

3.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并在实施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措施。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公司资产评估师何新华、罗辉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形成最终专业意见，并签署本评估报告。

本评估报告附有若干附件，系本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资产评估师:

何新华
资产评估师
何新华
47000471

资产评估师:

罗辉
资产评估师
罗辉
4718004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委托人、收购方及被评估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三：被评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附件四：主要资产产权证明文件；

附件五：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附件六：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附件七：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八：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附件九：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签字资产评估师的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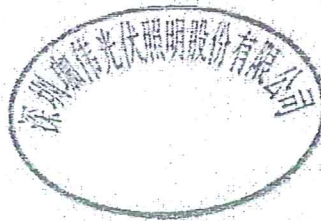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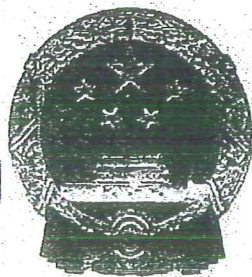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振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霍城县图颢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岳普湖县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库伦旗振发能源有限公司、和静振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宁县振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共计 7 家电站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 7 家电站合计总容量 315 兆瓦。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股东盖章(签名)同意:



2018年 6 月 2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28417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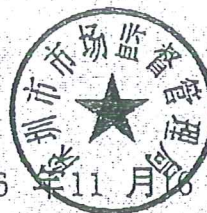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发工业区1、2、3、4号
法定代表人 丁孔贤
成立日期 1993年07月17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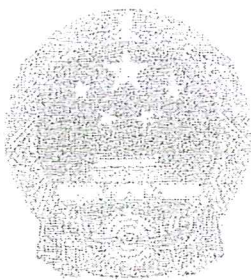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320829000201807040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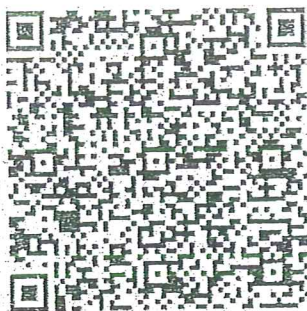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579483290U (1/1)

名称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30号
法定代表人 陆蓉
注册资本 42564.091512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7月25日至2041年07月24日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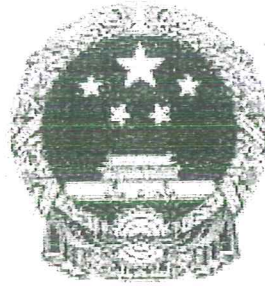
电器设备制造、研发、销售;自適應跟踪日系统及支架的设计、制造、销售、维护、安装;光伏系统产品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承装、承修电力设施(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电力工程项目投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及相关产品采购和销售;国外电力工程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7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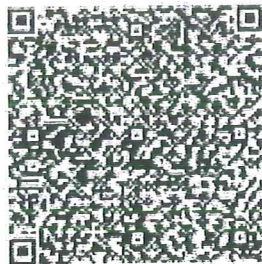
تجارەت كىنشك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مەھكىمە ئىشلىرى ئىدارىس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409657880XM

名称	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北路 3092 号（工业区管委会综合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查正发
注册资本	捌仟柒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4 月 08 日 至 2034 年 04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光伏发电集成系统的运用；能源科技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机组的研发；发电设备、光电产品的研发、销售；太阳能设备的销售；照相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نۆمىرلىغۇچى كۆرگەن
登记机关



2017 年 04 月 25 日

**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7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利润表	第 5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27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8〕3-319号

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家渠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五家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五家渠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五家渠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五家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家渠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五家渠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固原中能振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固原中能振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编制基础及使用限制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关于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华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848,096.34	8,167,121.55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500,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	44,058,522.12	20,243,825.90	应付账款	9	9,063,180.94	11,537,810.46
预付款项	4	44,597.67	59,266.53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0	10,754.80	73,260.00
其他应收款	5	28,110,715.73	46,275,783.86	应付利息	11	188,380.12	204,101.34
存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12	89,892,913.24	89,840,913.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6	21,815,702.12	25,975,52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	21,000,000.00	10,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3,377,633.98	100,721,528.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0,155,229.10	112,156,085.0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14	118,452,006.11	139,452,006.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7	209,630,365.31	220,576,926.72	专项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工程物资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452,006.11	139,452,006.11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238,607,235.21	251,608,091.15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87,000,000.00	87,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8	2,133,228.03	2,499,080.27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 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769,593.34	223,076,006.99	资本公积			
资产总计		315,147,227.32	323,797,534.9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	-10,460,907.89	-14,810,556.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39,992.11	72,189,44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5,147,227.32	323,797,534.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4 页 共 27 页

天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深)

发查
印正

利润表

2017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24,947,243.66	15,732,513.28
减：营业成本	1	13,033,786.38	12,932,388.48
税金及附加	2	24,146.10	73,26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	190,316.90	150,596.07
财务费用	4	7,348,446.01	12,360,857.2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一、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50,548.27	-9,784,588.5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0,548.27	-9,784,588.5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0,548.27	-9,784,588.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0,548.27	-9,784,588.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50,548.27	9,784,588.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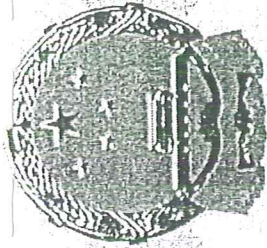
项 目	注 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73,579.78	2,615,133.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8,248,102.26	10,834,53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21,682.04	13,449,668.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938.75	201,386.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21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17,800.32	8,172,14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954.87	8,373,53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2,727.17	5,076,13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80,565.41	227,846,976.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0,565.41	227,846,97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0,565.41	-227,846,976.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952,006.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952,006.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89,673.96	12,175,088.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89,673.96	12,175,08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9,673.96	222,776,91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487.80	6,076.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154.82	144,077.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642.62	150,154.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1091416-00197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 经审查, 准许 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本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 特颁发此证。

登记名称: 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北路3092号
(工业区管委会综合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查正发

许可类别: 发电类

有效期 自 2016 年 03 月 18 日
至 2036 年 03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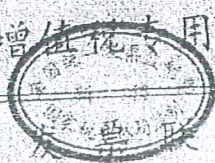


国家能源局印制



6500162130

新疆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710582

6500162130

04710582

开票日期: 2017年07月05日

名称: 五家渠源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呼图壁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323MA7750TU33
地址、电话: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一〇五团十连 0991-882382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 2200000100000048723

密 713>6<39263844777889>60+342
-6>>6>033>12+<+8><6812/>>>
-9**09/4072**/+3544>0696/-74
8146*4/>+6521<7+<3+>625<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光伏电站抗劳务、服务名称		批	1	27027.00	27027.00	11%	2972.97
合计					¥27027.00		¥297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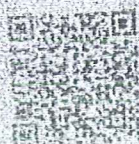
(小写) ¥30000.00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圆整

名称: 乌鲁木齐汇联华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0761119487P
地址、电话: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附楼2号附楼附楼1楼16层16-04 0991-2112100
开户行及账号: 乌鲁木齐银行中山路支行000000821121000064129

工程名称: 五家渠源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呼图壁分公司光伏电站安防视频监控项目
工程地点: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一〇五团十连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永华 销售方:(章)



6500162130

新疆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710582

6500162130

04710582

开票日期: 2017年07月05日

名称: 五家渠源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呼图壁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323MA7750TU33
地址、电话: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一〇五团十连 0991-882382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 2200000100000048723

密 5/194->5//+*5+>4*+6-*44>10>6
064*9349-+-74*648992*058>6/
221625>222<021*8+>*--7-805-
32>2746*5+2<9-77116315+452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光伏电站抗劳务、服务名称		批	10	2599.7436897	6465.38	17%	1099.12
光伏逆变器		台	2	816.2801624	1632.48	17%	277.52
光伏支架		套	1	2320.5128205	2320.51	17%	412.49
光伏组件		块	8	254.7012547	2037.61	17%	346.39
光伏板		块	12	5298.1482991	63577.68	17%	10807.60
光伏电缆		对	20	273.5042736	5470.09	17%	929.92
光伏接线盒		套	19	683.7803076	12991.45	17%	2208.55
合计					¥99666.07		¥16944.33

(小写) ¥116610.00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陆千陆佰壹拾圆整

名称: 乌鲁木齐汇联华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0761119487P
地址、电话: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附楼2号附楼附楼1楼16层16-04 0991-2112100
开户行及账号: 乌鲁木齐银行中山路支行000000821121000064129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永华





6500162130

新疆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710585 6500162130 04710585

开票日期: 2017年01月01日

名称: 五象能源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呼图壁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323MA7750TU33
 地址、电话: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〇五团十连 0991-882382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 2200000100000048723

6--4<3-*8935658--50+442/9/4
 550381+3*78--74136138/7329*
 <6/2165>83499538650*+40<056
 --/8272348*4<64->+468+2510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详见销货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65777.78	17%	11182.22
合 计					¥65777.78		¥11182.22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陆仟玖佰陆拾圆整						(小写) ¥76960.00

名称: 乌鲁木齐市汇联华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0761119487P
 地址、电话: 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中山路支行 0991-8823826
 开户行及账号: 乌鲁木齐银行中山路支行 0000008211121800064129



开票人: 李永平 复核: 李永平 销售方: (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监制

新疆增值税专用发票

62160

No 00185956

6500163160

00185956

开票日期: 2016年07月25日

名称: 五家渠聚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呼图壁分公司
识别号: 91652323MA7750TU33
地址、电话: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二五团十连 0991-882382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分行营业部 4309076536000061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家用空调 (新到空调)

规格型号

KFRD-120LWP-HSI

单位

台

数量

3

单价

6766.115

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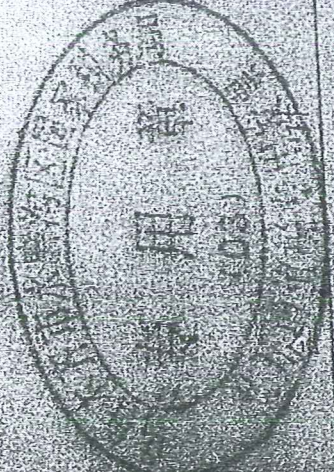
13592.23

税率

3%

税额

407.7706



⑧ 壹万肆仟圆整

价税合计 (大写)

¥13592.23

(小写) ¥14000.00

备注: 水皮沟乡国税分局红山税务所专票代开

(代开机关)

代开企业税号: 1208241602110220 代开企业名称: 水皮沟乡国税分局红山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65010510DK0031X

地址

昌吉州呼图壁县二五团十连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分行营业部 43090765360000616

开票人

包格夏提

开票日期

2016年07月25日

开票金额

¥14000.00

开票地点

昌吉州呼图壁县二五团十连

开票人

包格夏提

开票日期

2016年07月25日

开票金额

¥14000.00

开票地点

昌吉州呼图壁县二五团十连

收 4089278

五

圖書部

收 4089278

[illegible]

卷一

新疆增值税专用发票

000151130

No 00838836

00838836

开票日期: 2015年11月20日

称: 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呼图壁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323MA7750TU33

地址、电话: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一〇五团十连 0991-887262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6215015226030600000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联想台式机		台	3	3461.534515	10384.62	17%	1765.38
合计					¥10384.62		¥1765.38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12150.00		

壹万贰仟壹佰伍拾圆整

称: 乌鲁木齐西部汇丰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650104745244202

地址、电话: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三屯碑路131号 0991-5083113

开户行及账号: 乌鲁木齐市建设路支行 00000051121006013860

开票人: 周金荣

复核

收款人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單庫入

厂商号 收 6010780
门市部

三

門市部

[illegible][illegible]

三
三
三

本张金额: ¥12150.00 元

附件:

报销部门:

人錯報

报销单位

人賣

烟田土

11

五、(一) 五、(一)

收

據

GATHERING RECEIPT

No 3070143

2015年 10月 24日

王振生

拾伍元

拾伍元 12150

拾伍元 1280



拾伍元拾伍元拾伍元

金額(大寫)

收款單位(公章)

¥ 124300

會計

Accountant

記帳

Check stamp

出納 杜佳凡

Cashier

經手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委托人承诺函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特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本次经济行为已经通过相关部门批准；
- 2、协助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所需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并督促其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督促被评估单位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督促被评估单位对所提供的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 6、基准日后，出具评估报告前，期后事项告知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印章)：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8年6月27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特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 5、基准日后，出具评估报告前，期后事项悉数告知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印章)：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8年6月27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何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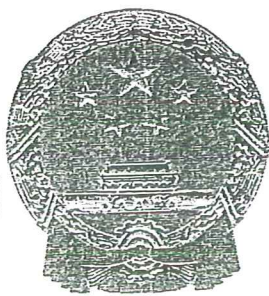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签章：

罗辉



2018年7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267362

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1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0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27 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会〔2017〕41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17]003)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聂竹青。

三、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7020050，序列号：00011780，发证时间1998年12月21日）已由我委收回。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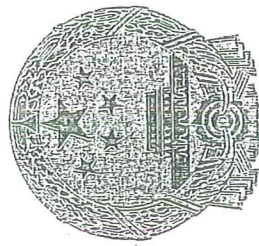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7年10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评协。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深圳市

批准文号：财资[2015]89号 证书编号：0200076009

序列号：000142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何新华

性别：男

登记编号：47000471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
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7-08-01

年检信息：通过（2017-04-26）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7年10月23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罗辉

性别：男

登记编号：47180044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
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8-07-03

年检信息：2018年登记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7月19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